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沃顿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6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66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948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超过500人	
2022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情况	收入总额	15.7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3.65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5.10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	196家（含H股）

	数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审计收费总额	2.43 亿元
	与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审计客户家数	12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

(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了案款。

3.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或纪律处分。4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7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沃顿科技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吴金锋	1994 年	2000 年	2007 年	2022 年	4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修俭	2001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22 年	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金锋	1994 年	2000 年	2007 年	2022 年	4 家
	姜坤	2011 年	2010 年	2010 年	2022 年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诚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发布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